

## 「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」草案總說明

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法律授權，訂定遊民安置及輔導相關規定。鑒於社會環境變遷，政治經濟結構變革，遊民的人數有日漸增加的趨勢。加上遊民的定義及特性改變，其成因及需求日漸趨複雜化，需跨局處、單位共同整合協處，並保障其基礎生活需求，研擬各項生活重建及自立措施，以維護其基本生存權。故為強化遊民輔導功能，俾推展業務，實有必要訂定「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」，使其更符合社會變遷及遊民之實際需求，促進遊民輔導服務措施之推動及發展。

本條例所稱之遊民，參照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 31 日衛部救字第 1031361459 號函頒之範例、各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及專家學者之看法，以「居住空間」、「居住期間及頻率」之概念作定義。本府社會局、本府警察局、本市區公所、醫療院所皆負有查報遊民責任，本府各機關亦明訂分工權責，依法共同推動遊民輔導工作。本自治條例內容共計 18 條，其重點內容如次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。(第三條)
- 四、辦理遊民服務之各機關分工權責。(第四條)
- 五、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之建立。(第五條)
- 六、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預算編列。(第六條)
- 七、社會局應定期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。(第七條)
- 八、遊民通報及查報。(第八條)
- 九、警察局受理遊民通報後之權責。(第九條)
- 十、遊民查明戶籍身分後之處理方式及流程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遊民之保護安置及協助事項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遊民安置前之疾病篩檢診療及鑑定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遊民之社會救助。(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衛生局應辦理遊民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工作。(第十四條)

- 十五、勞工局應提供適合遊民特性之就業輔導方案。(第十五條)
- 十六、安置遊民死亡後處理事項。(第十六條)
- 十七、路倒病人處理規定。(第十七條)
- 十八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(第十八條)